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4〕23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的 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深入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强化企业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主体地位，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继续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促进企业标准化创新活力、企业制定标准主体作用和标准引领作用有效发挥，企业标

标准化主体责任得到更好落实。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事中事后监管与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衔接，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规范、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形成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

二、主要任务

一是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宣传与学习，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服务工作，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积极性，引导企业主动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主动进企业帮助登记注册，解决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中遇到的问题，耐心做好答疑解惑工作。

二是各市场监管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对辖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企业信息是否有变更等进行检查，如实填写《沁水县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同时，积极梳理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跟踪有关标准的“立、改、废”情况，确保企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

三、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方式及主要内容

（一）公开方式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s://www.qybz.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二）公开内容

1.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2.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还应当公开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相关的试验方法或检验方法。

3.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应当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标准的信息进行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适时更新。

4.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等变化，适时对企业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应及时查新，确保执行标准现行有效。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新核准的企业名称重新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5. 企业对公开标准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家要充分认识到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简政放权、转变监管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推进自我声明工作，确保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落到实处。

2. 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各市场监管所要深入细致地摸清辖区内企业底数，帮助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并进行自我声明，切实提高我县在平台上注册的企业数量和执行、发布的标准数量。同时，每季度要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新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情况上报局产品质量股。

3. 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各市场监管所要以世界标准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通过现场宣传、信息发布等形式，向企业广泛宣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及监督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知晓度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指导，促进企业主动地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接受监督检查，稳步推进自我声明公开工作。

附件：《沁水县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印发
